

雲端視訊會議廠商資料庫建立說明會

廠商提問及本會回應說明

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8 月 7 日

序號	規格項次	提問內容	本會結論
1	1	請將 H. 323 列為必要的協定	本案係提供廠商名單供各機關參考，所訂規格為基本需求，各機關採購時，將視其實際的業務客製詳細規格，本項維持原議。
2	2	建議使用者個人資料（使用者名稱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）列為選項	相關建議將納入規格調整。
3	4	本項是指點對點的文字訊息傳輸？	本項所指為視訊會議，而非特定指 IM 功能
4	5	建議移動裝置(Mobile Device)及個人電腦(PC)不需限制採用 AES 加密輸輸資料封包	考量安全性，若裝置未加密易於傳輸過程中被竊取封包資料，本項維持原議。
5	6.(1)	何謂預約會議？	本項係指可供使用者於系統提早預訂會議

序 號	規格 項次	提問內容	本會結論
6	6. (1)	會議的邀請應不限制為使用者及視訊終端設備，建議以「與會端點」代表使用者或設備	相關建議將納入規格調整。
7	6. (3)	請以「與會端點」包含與會者或設備，增加適用範圍	相關建議將納入規格調整，並刪除 6. (3). 「終端」支字
8	6. (3). C	「各終端設備可關閉／開啟麥克風與喇叭」易誤解為系統可控制終端設備的聲音	文字敘述調整為「系統可提供與會端點發言窗內的靜音控制」
9		為提供更完整會議服務，建議加入錄音或錄影功能	納入規格選項「提供本地端或雲端的錄音或錄影機制」功能